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78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孫瑞宗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號4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十字牌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、郭青池、郭佳敏  
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執行之標的物如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、事務所地等，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（上）第104頁足資參照。司法院雖於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，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，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」之結論相符。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，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，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

01 發布前聲請查詢債務人郭佳敏保險投保資料，於本次聲請執  
02 行債務人郭佳敏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 
03 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且第三人址設臺北市內  
04 湖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會議結論，自應由  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  
06 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07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